渝中府外办文﹝2023﹞6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务公开评估指标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作用，按照《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中区2023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指标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现将区政府外办政务公开评估指标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评估指标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外办政务公开评估指标

| 序号 | 评估指标 | 评 估 要 点 | 权重 | 数据采集方式 |
| --- | --- | --- | --- | --- |
| 1 | 机关简介 信息公开 | 1.公开本部门班子成员的信息，并规范排序。 2.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归集展示本部门（含与社会公众、企业密切相关的下属单位）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并保持动态更新。 3.公开的信息真实有效。（1）对外联系电话在工作时间应当保持畅通，且能够回答简单咨询问题；（2）办公地址应当精确，便于查找。如为单独院落（楼栋）办公的，需精确到门牌号，如“人民路222号”；非单独楼栋的，需精确到楼层，如“人民路222号XX大楼6至7楼”；（3）机构职能等信息应保持动态更新。 | 20 | 网络采集 电话采集 |
| 2 |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 | 1.认真开展公文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工作，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中应准确附注“此件公开发布”。 2.全面、及时公开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 3.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标题规范（包含发文机关、事由和文种）、要素完整、内容规范（可浏览可下载）。 4.全面清理本部门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本区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子库”管理。 | 20 | 网络采集 |
| 3 | 财政预决算 信息公开 |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 | 10 | 网络采集 |
| 4 | 政府信息申请公开 | 1.更新发布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指引明确。其中，主动公开渠道包括政府网站（页）、政务新媒体（如有）、新闻媒体等；依申请公开渠道表述准确，无歧义。 3.将“当面提交”和“邮政寄送”列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基本接收渠道。 4.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联系电话在标明的工作时间能够接通。 | 10 | 网络采集 电话采集 模拟采集 |
| 规范办理本部门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且答复内容合法合规。不符合要求的，本指标不得分。 1.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加强接收渠道管理。（1）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指导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查验申请人身份信息，并出具接收回执；（2）邮政寄送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明确人员负责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自收到信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转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做好交接登记；（3）对邮寄给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处理人员应于1个工作日内连同保留邮戳的信封，转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做好交接登记。 2.答复文书须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救济途径、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其中，未邮寄答复文书的，扣10分；答复文书缺少任意要素的，每缺1个要素扣1分，10分扣完为止）。 3.答复文书及提供的政府信息通过具有国家公文寄递资格的邮政企业送达。 | 20 |
| 5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规范编制并按时发布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年报。未按时发布或者与其他单位年报以及本单位往年年报内容高度雷同的，本指标不得分。 1.年报应包括以下6大部分：（1）总体情况，（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年报中的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前后逻辑严密。 3.年报格式应当符合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的要求。 4.本部门年报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发布。 | 20 | 网络采集 |
| 6 | 主动公开 质量 | 1.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发布时间与成文时间间隔超过20个工作日的。 2.“一阵风”“运动式”集中公开的。 3.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发布到规定栏目，存在文不对题、滥竽充数的。 4.信息发布不完整，公开内容不全面的。 5.其他公开不规范的问题。 上述问题每发现一处从总分中扣5分，最多扣30分。 | 最多 -30 | 网络采集 |